

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学校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号）《河北大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校财字〔2017〕6号）《河北大学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规定（修订）》（校政字〔2020〕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大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2年11月20日

河北大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学校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2018年9月1日）《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号）《河北大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校财字〔2017〕6号）《河北大学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规定（修订）》（校政字〔2020〕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依据预算批复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规范性进行综合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具体领导预算支出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下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预算工
作小组成员组成。

第四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
学校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指预算支出单位对绩效完成情
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指负责预算分配的业务归口主管
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
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主管的预算支出开展的绩效
评价。学校评价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的绩效
评价。

第五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坚持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
重，相互衔接。落实“谁分配，谁管理”“谁支出，谁负
责”的要求，确保权责统一。学校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
机构对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进行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硬化预算和绩效

“双约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程序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在学预算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财务处、校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社科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综合实验中心、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中心、研究生学院、医学部等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学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工作程序,组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二)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支出年度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和学校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三)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及绩效工资分配的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四) 绩效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指导归口管理的预算支出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对本部门主管的预算支出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主要职责：

- （一）设置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 （二）监管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的执行；
- （三）组织开展归口管理预算资金绩效评价；
- （五）配合财务处完成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主要职责：

- （一）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结合预算支出用途，编制以量化为主、合理可行、相关匹配、重点突出的绩效目标；
- （二）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监控工作；
- （三）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四）落实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与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项目。

第十条 根据“谁分配，谁管理”“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自我评价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管理要求和工作需要，定期开展部门评价。部省合建经费等

有多个归口部门管理的绩效评价，由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效果；

（二）资金投入、使用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新制度、采取的新措施等；

（四）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五）预算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项目可以根据项目或者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二级指标一般由财政等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等四项。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效益指标是对

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学校事业发展相关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预算执行率是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评价。三级评价指标由项目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自主制定。

指标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标准是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准，用于衡量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相关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十五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第三方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单位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第三方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与公开

第十八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单位部门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益的重要依据。财务处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组织人事等部门应推动绩效结果纳入单位部门年度总结评估指标，纳入单位人员和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人员选用、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按规定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